

边城监狱档案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省边城监狱

承包人：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省边城监狱档案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边城监狱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小写：92.0 万元

大写：玖拾贰万圆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预算书

4.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0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边城监狱

8.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江苏省边城监狱

地 址：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修改材料；5. 通用条款；6. 投标书及附件；7.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说明；10.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陈荣磊 职务：副主任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工程相关权利和义务。

4. 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完成，接入到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后现场确定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2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交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两天内提供管理人员名单，施工进度计划各一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执行，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原有物品，否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苗木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交工前达到“工完料尽、场平地清”，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得损坏甲方现有建筑设施，若有损坏，无偿恢复原样。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监管和施工安全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两天内。

7. 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8. 工程质量

8.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的规定。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句容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甲方现场负责人要求执行。

10. 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监管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及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1、乙方在承包甲方建设工程过程中，必须遵守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体系，明确相关责任人，配备好专职安全员，落实好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检查制度。

3、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4、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未经教育和培训的不得从事本岗位作业，特殊岗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高空作业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落实好高空作业防范措施。

6、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施工场地规范有序，材料堆放整齐，场地清洁。

7、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

8、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施工单位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10、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因乙方违反规定所造成的生产安全、交通事故，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12、乙方必须遵守监狱监管安全制度，进出人员服从甲方安排。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小写：92.0 万元

大写：玖拾贰萬圓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投标后到竣工验收合格前, 各类建筑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 人工工资的调整等相关费用的政策性调整, 决算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含在报价内

1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付至合同价(扣除甲供材及预留金)的 80%;

(2) 以上按进度付款前由施工方开具等额以上的工程发票, 项目完工经审计后由施工方开具剩余的工程发票, 再付至工程审计总价的 97%, 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付清(无息)。每个月 5 号前上报本月的付款申请。

13.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14. 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实际测量签字确认后的签证为准

15.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无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须经发包人同意和确定后才能执行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乙供材料应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明, 符合图纸及相关验收要求, 须经发包人确认。若经检测材料不合格, 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工期不予顺延,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供材质量不合格, 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八、工程变更: 以变更签证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量按实结算, 调量不调价

(2) 新增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各项费用按投标标准结算,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实际发生计算, 价格参照施工 2026 年 6 月旬容信息价执行, 下浮比例按照控制价与中标价同比例下浮。

(3) 零星点工按 135 元/工日计价

(4) 投标少报、漏报项目, 竣工结算不调整。

18. 竣工验收

18. 1 承包人提供竣资料的规定: 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竣工决算资料。

18.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 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未按预定工期完成工程，每超一天扣工程款 500 元。

(2) 工程质量若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无偿返修至合格标准，相应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返修至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交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原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分包工程；2、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3、项目经理现场时间每周不足五天，每天不足 6 小时。若承包人有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工程决算办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0. 争议

20.1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句容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分包。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第三方人员，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3.1 担保

23.2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三份

25. 补充条款：

25.1 工程水电费用的决算方法：水电费以定额含量进行结算。

25.2 工程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5% 以内的由甲方承担，核减率 5%—10% 以内（含 5%）的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率超过 10%（含 10%），全部由乙方支付。

25.3 施工单位应服从甲方监管、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好甲方做好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施工队伍的配合和服务。

25.4 甲供材的装卸、施工搬运等费用计入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25.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为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无息）。

25.6 施工现场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平整到位，费用计入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补充条款：

2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监狱内部安防、保密管理制度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现场管理、涉密信息进行管控。

26.1 涉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警力布防、执勤点位、羁押分区、重点管控监舍、禁闭室、物资通道、民警通道、应急避险区域布局资料、区域管控权限、设备密码、安防联动后台数据、施工期间监管调度指令等；现场管理涉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人员作息、收出工流程、警力轮岗、物资转运、外来人员管控流程、警戒值守、巡逻路线、夜间安防值守、应急处突部署等。

26.2 乙方应严格约束施工人员行为。进监施工人员应无前科、无失信记录目通讨狱政部门核查；进监施工时应自觉保持与服刑人员距离，不得携带手机、香烟、打火机、现金、军警服饰、酒、不带

标记服饰等违禁物品，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攀谈、传递物品，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视情节严重承担 500-2000 元违约责任，发生 3 次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保密违约责任

26.3 乙方应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未参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6.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所有人员不得以拍照、录像、录音、手绘、复制、口述等任何形式，留存、传播监狱建筑布局、安防设施、内部实景等；严禁通过微信、抖音等网上平台发布项目任何图文、视频资料，严禁在网上平台发布定位于监狱辖区的任何图文、视频资料。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边城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边城监狱档案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明确双方在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确保双方各项工作秩序的稳定及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安全管理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提供的生产场所、设施具备基本的安全。
- 2、落实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及人员协调、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工作。
- 3、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 4、对乙方提出的涉及到需甲方解决的安全生产隐患的部分应及时了解情况，组织人员协商处理。

二、乙方应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具备相应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制订应急救援预案。
-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乙方应教育操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安全制度规定。
- 4、乙方对作业现场应严格规范管理，确保作业现场整洁卫生，物流有序。乙方应实施安全隔离措施，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 5、乙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险情或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做好抢险和救护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隐瞒不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凡在作业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日常安全监督与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乙方需立刻整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方法停止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施工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乙方应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 8、不得在施工现场吸烟。

三、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规定，共同抓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2006年6月20日



乙方：

2006年6月20日

